#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29號

原　　告　藍建忠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被　　告　捷柏瑞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藍婕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先位之訴駁回。

二、被告藍婕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其中新臺幣100萬元自民國112年7月14日起、新臺幣100萬元自112年8月14日、新臺幣100萬元自112年9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藍婕妤負擔。

四、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0萬元為被告藍婕妤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如被告藍婕妤以新臺幣3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訴之先、備位變更追加，其主要目的在於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審理互不相容之數個請求，以避免裁判矛盾及節省司法資源。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捷柏瑞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捷柏瑞公司)返還新臺幣(下同)300萬

元借款及給付遲延利息；其後將前開聲明列為先位聲明，並表示若法院認上開借款之消費借貸關係存於原告和藍婕妤之間，則追加藍婕妤為被告，並增列備位聲明請求被告藍婕妤返還上開借款及給付遲延利息。經核上開先位、備位之請求，係源於相同之借款資金基礎事實，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即115年10月6日下午2時30分)到庭。被告藍婕妤雖於前開期日當天下午1時53分以兼被告捷柏瑞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身分，至本院收文處遞狀請假，表示其因感冒身體不適，當日無法開庭云云，並於115年10月12日陳報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到院(詳本案卷第171至173、177至179頁)。惟查，本院審酌被告藍婕妤於前開庭期之前半小時既能親自至本院遞狀請假，堪認其神智清醒並具備自由行動之能力，且觀諸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記載之病名為「上呼吸道感染、腸胃炎」，依通常生活經驗，尚非屬重大危急或喪失意思能力之嚴重病症，客觀而言實難以作為無法到庭陳述之正當事由，故本院不予准假，且核被告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正當理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藍婕妤以被告捷柏瑞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身分，向原告稱因公司有資金需求，而於108年4月11日、109年2月11日、109年3月11日向原告分別借款200萬元、50萬元、50萬元，合計為3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原告並依被告藍婕妤之要求，將上開款項匯入被告藍婕妤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新光帳戶)。依約定系爭借款應於112年7月13日、8月13日、9月13日各清償100萬元，被告藍婕妤並交付被告捷柏瑞公司之支票3張(下稱系爭支票)作為清償之擔保。然屆期原告並未獲清償，被告藍婕妤並以退票會造成公司成為拒絕往來戶為

由，請求原告不要兌領系爭支票。系爭借款係被告藍婕妤以被告捷柏瑞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向原告借貸以供公司所用，其消費借貸契約即應成立於原告與被告捷柏瑞公司之間，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先位請求被告捷柏瑞公司返還系爭借款及給付遲延利息。惟若法院認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契約係成立於原告與被告藍婕妤之間，原告則備位請求被告藍婕妤返還系爭借款及給付遲延利息。

（二）為此，主張：㈠先位聲明:被告捷柏瑞公司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其中100萬元自112年7月14日起、100萬元自112年8月14日、100萬元自112年9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被告藍婕妤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其中100萬元自112年7月14日起、100萬元自112年8月14日、100萬元自112年9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分別為下列抗辯：

（一）被告捷柏瑞公司以：被告捷柏瑞公司未曾與原告有系爭借款之借貸合意，亦未曾受領系爭借款。原告所指系爭借款金流係匯入被告藍婕妤之個人帳戶。系爭借款應係被告藍婕妤與原告間之個人資金往來，而與被告捷柏瑞公司獨立之法人格無涉等語，資為抗辯。

（二）被告藍婕妤則以：否認原告對其有系爭借款之債權。其縱與原告間曾有個人借貸資金往來，亦應就目前實際尚存之借款金額予以確認。且其與原告另有其他關於遺產分配找補訴訟進行中，其保留抵銷權利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定有明文。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若被告抗辯系爭借款已清償、或主張抵銷等消滅債權等情，此部分事實即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依兩造之主張，本件爭點應為：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契約係成立於原告與被告捷柏瑞公司間，或成立於原告與被告藍婕妤間？又是否有使系爭借款債權消滅之情事？

（二）本院認定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契約係成立於原告與被告藍婕妤之間，而非成立於原告與被告捷柏瑞公司之間，且系爭借款債權迄未受清償，故原告先位之訴為無理由；備位之訴為有理由。茲論述如下：

1、原告主張:被告藍婕妤於108年4月11日、109年2月11日、109年3月11日，向其分別借貸200萬元、50萬元、50萬元共計為300萬元之系爭借款，其並依被告藍婕妤之要求，將上開款項匯入被告藍婕妤名下之系爭新光帳戶。嗣其與被告藍婕妤約定系爭借款應於112年7月13日、8月13日、9月13日各清償100萬元，被告藍婕妤並交付被告捷柏瑞公司之系爭支票以供系爭借款清償擔保，然屆期其並未獲清償，被告藍婕妤並以退票會造成公司成為拒絕往來戶為由，請求其不要兌領系爭支票等事實，有與所述相符之匯款單據影本3張、系爭支票影本、其與被告藍婕妤之LINE對話訊息截圖等資料附卷可資佐證(詳本案卷第17至33頁)。又觀諸被告捷柏瑞公司所提出以被告藍婕妤名義寄送予原告之八德大湳郵局641號存證信函，其內記載「...五、關於三百萬元借款 本人口頭承認確有三百萬元借款，惟遺產尚未依市價正確重算...因此本人之實際分配額仍不明。本人的立場為:待遺產以市價重算後，...再自本人分配額中扣除三百萬元。」(詳本案卷第61頁)，由此可證被告藍婕妤前已向原告承認自己曾向原告借款300萬元之情，核與原告所稱被告藍婕妤向其借取系爭借款乙節

亦屬相符。綜合上述證據，本院認原告上開主張確為真實可採，原告係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而將系爭借款交付予被告藍婕妤之事實，已屬明確無疑。

2、原告雖以被告藍婕妤向其借貸系爭借款時，係被告捷柏瑞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因公司資金需求為由而借款、以被告捷柏瑞公司之支票作為系爭借款清償之擔保等情為據，主張: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契約應成立於原告與被告捷柏瑞公司之間云云，惟此為被告捷柏瑞公司所否認。又公司與其法定代理人個人在法律上各具獨立之人格，財產亦分別獨立。原告既將系爭借款以匯入被告藍婕妤名下之系爭新光帳戶方式進行交付，客觀上難以認定被告捷柏瑞公司有受領系爭借款，原告亦未提出以被告捷柏瑞公司名義簽立之借據，或將系爭借款匯入被告捷柏瑞公司名下帳戶之證據，僅憑被告藍婕妤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時為被告捷柏瑞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乙節，本院尚無從認定被告捷柏瑞公司有與原告就系爭借款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合意。又不論被告藍婕妤取得系爭借款是否係供公司資金運用，此至多僅屬借款之處分運用，並無從以此推認係被告捷柏瑞公司有與原告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意。至於原告所稱:被告藍婕妤交付被告捷柏瑞公司之系爭支票以供系爭借款清償之擔保等語，縱然為真，然因簽發支票之原因多端，例如:給付款項、消費借貸之債務人持第三人之支票以貼現借款等等，則憑原告持有系爭支票之情，衡情並不足以證明被告捷柏瑞公司有與原告成立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契約合意。從而，本件原告所提上開事證，既不足以證明「原告與被告捷柏瑞公司成立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契約合意」之情，其此部分主張即不足採，故其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而先位請求被告捷柏瑞公司返還系爭借款及給付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本院由被告藍婕妤已於上開存證信函中承認曾向原告借貸300萬元、原告將系爭借款匯入被告藍婕妤之系爭新光銀

行帳戶內等情，認定原告與被告藍婕妤確就系爭借款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原告並已完成借款之交付之事實，至堪明確。被告藍婕妤固以前詞為辯，然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抵銷權之行使，須雙方債權確已合法存在且均屆清償期，且須明確向他造為抵銷之意思表示。原告就其與被告藍婕妤就系爭借款有消費借貸之合意、其已完成借款之交付等事實，既已盡其舉證責任，倘被告藍婕妤主張系爭借款之事後有發生使債權消滅之情事，本應由其就此部分為具體說明並負舉證責任，惟其僅泛稱:與原告另有遺產分配訴訟並保留抵銷權云云，並未具體表明欲以何種確定金額之債權於何時行使抵銷，且若其所稱之遺產分配訴訟尚未判決確定，其對原告是否享有具體得強制執行之金錢債權，仍處於未確定狀態，核與民法抵銷之要件不符，另其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原告之系爭借款債權有消滅之情形，本院認上開空言辯詞自無可採。

4、據上，原告與被告藍婕妤間成立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契約，且系爭借款債權迄未受清償，原告依消費借貸之關係，備位請求被告藍婕妤返還系爭借款300萬元，於法自屬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與被告藍婕妤約定系爭借款應於112年7月13日、8月13日、9月13日各清償100萬元，且被告藍婕妤屆期未為清償等情，業如前認。依上開規定，原告併予請求被告藍婕妤給付自各期之100萬元借款約定清償日之翌日(即112年7月14日、8月1

4日、9月14日)起至清償日為止，以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按先位之訴為無理由，備位之訴為有理由，而訴之客觀預備合併，法院如認先位之訴為無理由，而預備之訴為有理由時，就預備之訴固應為原告勝訴之判決，惟對於先位之訴，仍須於判決主文記載駁回該部分訴訟之意旨（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787號判例意旨參照）。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以先位之訴請求被告捷柏瑞公司返還系爭借款及給付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以備位之訴請求被告藍婕妤返還系爭借款300萬元，及其中100萬元自112年7月14日起、100萬元自112年8月14日、100萬元自112年9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另原告已陳明備位之訴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並依同法第390條第2項，職權宣告被告藍婕妤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先位之訴既為敗訴，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駁回之。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暨訴訟資料，經核與判決基礎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冬　鈺